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5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吴易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10位董事参与表决。

随着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泽赋”）、兰考中聚恒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聚恒通”）投资业务量逐渐加大，为了满足合伙企业的经营发展需求，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8亿元、10亿元分别对深圳泽赋、中聚恒通增加认缴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用于其日常投资经营。

此外，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发起设立扶贫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证中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联合发起设立兰考中证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证扶贫”），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少于6,000万元。为了加大产业扶贫力度，结合中证扶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对中证扶贫增加认缴额，公司合计认缴中证扶贫有限合伙份额不少于26,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易得先生拟任中证扶贫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中证扶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中证扶贫的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5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